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

教師升等研究著作評分表

評量標準	自評	系評												
一、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【75分】														
(一)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：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申請職別</th>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篇數</th><th style="width: 40%;">計畫件數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教授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</tr> <tr> <td>副教授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 <td>助理教授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申請職別	篇數	計畫件數	教授	5	3	副教授	3	2	助理教授	2	0		
申請職別	篇數	計畫件數												
教授	5	3												
副教授	3	2												
助理教授	2	0												
(二) 積分最低標準：升等教授須達 400 分、副教授須達 300 分、助理教授須達 200 分。														
附註說明 1. 期刊領域排名 $\leq 10\%$ 得以二篇計算； $IF \geq 10$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； $IF \geq 20$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.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. 研究計畫包含：政府機構、結盟大學、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(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，但以一件為限) 4.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，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														
二、著作品質 (SCI 或 SSCI 文章)														
(一) 主要著作於期刊領域排名														
排名 $\leq 5\%$ 10 分、排名 $\leq 10\%$ 8 分、排名 $\leq 25\%$ 6 分、排名 $\leq 50\%$ 5 分、排名 $\leq 75\%$ 4 分、排名 $> 75\%$ 3 分														
三、著作數量 (SCI/SSCI/TSCI 文章)														
(一) 積分標準： 達積分最低標準 3 分，超過升等積分標準 30% 5 分、超過升等積分標準 50% 7 分、超過升等積分標準 80% 以上 10 分。														
(二) 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： 達最低標準 3 分，超過升等篇數標準 30% 5 分、超過升等篇數標準 50% 7 分、超過升等篇數標準 80% 以上 10 分。														
四、其他特殊表現 (最多加 5 分)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
備註：研究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，超過以 100 分計算														
	教師簽章 /日期：	系評會審核 結果/日期：												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研究著作歸類計分表

申請日期：

擬升等職級：

[illegible]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聘任公開演講評值表

受評教師姓名			聘任職級		
日期與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上/下午 : - :		地 點		
主 題					
評分標準 配分 審查項目	優	佳	可	待補強	分數
報告內容主題及 重點之呈現 40%	☐ 組織架構完整明確，段落環環相扣	☐ 有組織架構，段落有層次但可再緊湊	☐ 組織架構需再加強，段落缺乏層次	☐ 組織架構鬆散、段落間無相關或未連結	
	☐ 資料內容豐富、適當有價值	☐ 內容平實，資料少量不足	☐ 內容平實但資料多量不足	☐ 資料內容極度匱乏	
	☐ 引用資料來源充足並提供實證依據	☐ 引用資料來源與適當性尚可，但須再充實	☐ 大部份引用資料未註明來源或缺乏適當性	☐ 未註明資料來源或資料來源錯誤	
	☐ 條列陳述結論並批判結論	☐ 能條列陳述結論	☐ 提出一些結論或個人見解	☐ 缺乏結論或結論不合理	
報告者表現 20%	☐ 齒清析音量適中熟練，台風穩健表達流暢、說理清晰且證據令人信服其觀點簡單扼要	☐ 齒、音量適中台風尚佳，說理清晰有證據，但不足以令人信服其觀點	☐ 齒不清析、不熟練，少部份表達不清楚	☐ 齒含糊不知所云，生疏無條理，表達不清楚	
	☐ 簡報檔內容清析簡要，色彩、版面配置均佳、字體大小適當	☐ 字體大小、簡報檔內容、色彩、版面配置尚佳，但部份贅述	☐ 簡報檔內容、色彩、版面配置、字體大小尚可但看起來不流暢	☐ 簡報檔內容不清楚、色彩與版面配置、字體大小等均不適當	
議題討論及回答 20%	☐ 議題徹底討論並批判爭議，邏輯強、論辨層次條理分明，詳實回答所有問題顯示充分知識	☐ 可聚焦討論許多議題，有邏輯、論辨有層次，可回答所有問題	☐ 提出少數議題或議題不聚焦，邏輯欠佳、論辨層次不清，不夠詳細只能回答粗淺的問題	☐ 抓不到問題重點，答非所問無法針對議題討論或無法發現爭議點	
時間控制 10%	☐ 時間掌控佳(超過或不足<3分鐘內)	☐ 時間掌控尚佳(超過或不足3~8分鐘)	☐ 時間掌控不佳(超過或不足8~10分鐘)	☐ 時間掌控很差(超過或不足10分鐘)	
整體表現 10%	☐ 極佳；約為全體同仁前10%	☐ 佳；約為全體同仁前11~50%	☐ 可；約為全體同仁前51~75%	☐ 尚待補強	
合計					

*評分說明：70 分為及格

評值人員簽名：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

教師升等教學評分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

原職級：

擬升等職級：

※申請人先行自評，再由系評審查委員填寫

※各項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，以便後續依據評核。

※教學評分(從前一職級後開始計算，至多採計升等前三年)

評量標準	自評	系評
一、學科授課【80分】		
(一)授課時數(30分) (依學校標準未達六成者不得提出升等) 年平均符合九成以上得 26 分，每增減一學分加減 2 分。		
(二)授課品質(50分)		
1.教學評鑑(50分) 平均 90 分(含)以上得 50 分；平均 85-89 分得 45 分。 平均 84-80 分得 40 分；平均 76-79 分得 35 分。 平均 75 分(含)以下得 30 分。		
二、參與或指導本系學生：		
(一)論文發表(【每人每次 2 分，合計最高 6 分】)(指導老師 2 分，共同指導老師 1 分)(同一篇擇計一次)		
(二)輔導研究計畫撰寫並獲得補助【每一計畫 2 分，合計最高 6 分】(指導老師 2 分，共同指導老師 1 分)(同一篇擇計一次)		
三、擔任教學分組(組長每年 3 分，其餘分組長每年 2 分，最高 6 分)		
四、參與特殊教學【每項每學期 2 分，本項合計最高 10 分】		
(一)開設或參與服務學習課程(或通過服務學習活動申請)		
(二)其他特殊獲獎或創新教學(請列舉並佐證，交由系評會審核確認)		
*教學總評分，(滿分為 100 分)		
	教師簽章 /日期：	系評會審核 結果/日期：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

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評分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

職級：

擬升等職級：

※申請人先行自評，再由系評審查委員填寫

※各項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，以便後續依據評核。

※輔導及服務評分(從前一職級後開始計算，至多採計升等前三年)

評量標準	細項採計分數	自評	系評
一、系務行政服務【0~40 分】（請列舉）			
1.擔任本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	每年每項 10 分		
2.協助系上招生宣導活動	每年 5 分		
3.擔任學系所招生作業之考官、命題委員、外場服務師長	每年最高 5 分		
4.主辦加冠典禮	每年 10 分		
5.辦理受冠生家長座談	每年 5 分		
6.辦理就業輔導或生涯規劃相關活動	每年 5 分		
7.辦理學習成效評值與雇主滿意度	每年 5 分		
8.辦理國考輔導活動	每年 5 分		
9.主辦本系論文發表會或學術相關活動	每次 5 分		
10.參與系上認可之慈濟人文、志工活動 (含志工早會、新春團拜、浴佛節、歲末祝福、清淨家園等)	每次 2 分 每年至多 6 分		
11.參與本系國際交流活動	每年 5 分		
12.參與本系相關活動	每年每項 2 分		
二、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【0~30 分】（請列舉）			
1.擔任班、組導師	每年 5 分		
2.擔任系學會社團指導老師	每年 5 分		
3.獲選年度校遴選優良導師(10 分)；院遴選優良導師(5 分)；系遴選優良導師(2 分)	同年擇最高分計		
三、專業服務【0~20 分】（請列舉）			
1.辦理系上學術講座	每次 10 分		
2.擔任學術性學會之理、監事、召集人、委員、顧問	每項每年 5 分		
3.擔任各類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	每次 5 分		
4.擔任志為護理雜誌編審(主編 5 分，編委 3 分)	同年擇最高分計		
5.擔任國內外醫護專業相關雜誌審稿	每篇 2 分		
四、年資【10 分】 以在校專任年資為基準，基本得分 5 分，以後每年增加 1 分。兼任以半數計算。 在校服務年資共計專任 年；兼任 年			
五、其他(請列舉，至多 10 分且須經系評會委員通過)			
*輔導及服務總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	
		教師簽章 /日期：	系評會審核 結果/日期：